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1198 号

被检查单位 晶华宝岛（北京）眼镜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990188X8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东花市大街花市枣苑 118 号花市枣园苑甲 3 号-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 12 时 6 分至 5 月 21 日 12 时 2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沅岑、张雪程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3、0100012406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3 年 5 月 21 日